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神州租車**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自願公告**  
**股份回購**

此乃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力。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於市場購回總共 7,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0.29%。每股股份的最高購買價為 7.61 港元，每股股份的最低購買價為 7.26 港元，而平均購買價約為 7.48 港元。購回股份的總代價為 52,325,700 港元(不包括佣金)。本公司可視乎市場狀況作出進一步購回。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最多 239,507,709 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建議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根據其須遵守的一切適用法規及規則進行建議股份回購。

董事會相信，過去一段時間公司股份交易價格相比公司的業務表現和企業潛在價值存在低估。董事會積極致力於公司的資本管理，並相信股份回購計劃將為股東創造資本管理效益。本公司財務資源充裕，可在維持業務穩健增長的同時保持強勁的財務狀況。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將視乎市況及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林雷先生及周凡先生。